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拟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此次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本次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合理的。

3、本次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相关项目将采取其他方式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信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祥凯

郜 卓

苏金其